（上接B5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你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未约定事项，公司参照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应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同步调整顺延。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说明：

提案2.00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有2个。

上述提案1.00、2.01、2.02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10-62602100，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须在2025年8月8日17:00前发送至该传真或邮箱，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层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邓前

5、联系电话：4006509498

6、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注：1、在提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提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要求，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要求，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如下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修订，涉及的各项制度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同步调整顺延。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要求，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要求，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如下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修订，涉及的各项制度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同步调整顺延。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凯持有公司股份99,1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因董事陈凯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79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5%，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起3个月内（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9月11日）。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05,609,735股增加至147,741,965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董事陈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9日，董事陈凯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718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0.02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陈凯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99,196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196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0日
减持数量	34,71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718股
减持价格区间	62.69～63.3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87,17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5%
当前持股数量	104,15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04%

注1：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105,609,735股增加至147,741,965股，其中董事陈凯持股数量99,196股经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变更为138,874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注4：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08	衢州发展	A股 停牌	2025/7/30			

一、停牌事由

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电科”）的股份，有意购买先导电科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本次交易正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衢州发展；证券代码：600208）自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炎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1075724S
注册资本	37,676.62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3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工业区（鱼坝公路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硒、碲、铟、锗、铋、铅、锌、铜、砷、铂、锡、铜、金、银、铂、钯、镍、铬、铁、钴、钨、钛稀有金属、贵金属、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工艺品、器件、零件、高纯电子材料、印刷线路板原料的氟代磺酸盐、氟代次磷酸盐、氟代硫酸盐、六氟磷酸盐、有色金属材料原料、制造、加工、销售半用设备和通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磷粉普通货运（无车承运）（限制类、禁止类除外）（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需凭法生产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	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T08J75
注册资本	47,790.4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2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环路北、同创路西、先导南路1号
经营范围	平板及旋转氧化铟锡靶材（ITO靶材）、ITO柔发材料及中间产品氧化铟、氢氧化铟、ITO粉末、ITO丸、铟、锌、硅、钨、铬、铝、二氧化钛、硅铝、锗酰、锌铝、镍钨、镍钼、镍钴合金化合物靶材等大面积磁膜材料，铜铟镓硒、砷化镓、铜铟锌硫多元化合物等薄膜太阳能材料及靶材、矿、陶瓷、纳米粉末等新存储记录介质材料及靶材、铁、钼、铝、稀土大面积磁膜用金属材料及靶材、金、银、钯等贵金属薄膜材料及靶材研发、生产、销售及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抓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尚未签署意向性文件，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并复牌。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5%以上股东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投”）于2025年7月23日至7月28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6,579,778股股份，减持后杭州信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比例由11.81%减少至10.88%。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信投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其减持触及美年健康总股本1%的刻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8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